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北大农 公告编号:2018-165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深证上[2015]6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及辽宁大北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大北农”)、福州大北农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生物”)、桂林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大北农”)、湖南大北农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大北农”)、四川德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德阳”)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同意对辽宁大北农、福州生物、桂林大北农、湖南大北农、四川德阳分别提供不超过3,300万元、3,000万元、3,000万元、2,200万元、2,007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为辽宁大北农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1.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辽宁大北农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3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该笔授信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辽宁大北农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沈南国发(2007)第13号)及房产(房产证: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6485633号、字第N066485628号、字第N066485637号、字第N066485624号),锦州大北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北镇国用(2012)字第755号)及房产(辽房权证镇北市字第00058886号、字第00087729号、字第00058884号、字第00058887号、字第00087878号、字第00087877号、字第00058891号、字第00087876号、辽房权证镇北市字第00058893号)、大连大北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瓦国用(2014)第125号)及房产(瓦房权证庄字第60003886号、字第60003880号、字第60003883号、字第60003884号、字第60003887号、字第60003881号)向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支行提供抵押,抵押期限自土地过户到361.033平方米,房产过户到2,492.133平方米,评估值合计为6,629.42万元,抵押期限不超过一年。

2.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1)被担保单位名称:辽宁大北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11月23日
(3)注册地址:沈阳浑南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业业街71号
(4)法定代表人:韩玉忠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公司控股比例:100%
(7)经营范围: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生产、销售;混合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化学药品、中药兽药、粮食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根据北京中农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京中农审字[2018]-232号审计报告,辽宁大北农资产总额为2,753.16万元,负债总额为685.7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589.41万元;2017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838.73万元,净利润为537.9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9.29%。
截至2018年9月30日,辽宁大北农资产总额为2,355.57万元,负债总额为1,538.7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7,606.79元;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19.19万元,净利润为1,073.3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为16.66%(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总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2)贷款银行: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支行;
(3)担保期限: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期限为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融资的还款到期之日起两年;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三、为福州生物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1.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福州生物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3,000万,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该笔授信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福州生物以其持有的不动产(证书为:榕国用(2008)第34732500132号、第04081900690号及榕房权证证字第0750556号、第0350112号)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提供抵押,抵押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对福州生物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告编号:2018-105),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生物的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2.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1)被担保单位名称:福州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年5月26日
(3)注册地址:福州市晋安区鼓岭旗礁村110号
(4)法定代表人:邵品强
(5)注册资本:5,100万元
(6)公司控股比例:100%
(7)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基础疫苗生产线、细胞毒疫苗生产线(二类)、细菌活疫苗生产线、亚单位疫苗(兔源)生产线、猴亚单位疫苗生产线、细胞灭活疫苗苗生产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根据中税网中天(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税网中天(2018)审字02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福州生物资产总额为23,976.48万元,负债总额为3,435.8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0,540.61万元;2017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356.49万元,净利润为4,580.3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为14.33%。
截至2018年9月30日,福州生物资产总额为22,168.51万元,负债总额为4,134.1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8,034.32万元;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203.86万元,净利润为-6.2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为18.65%(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总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2)贷款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担保期限: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期限为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融资的还款到期之日起两年;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四、为桂林大北农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1.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桂林大北农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3,000.7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该笔授信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1)被担保单位名称:桂林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03月03日
(3)注册地址:桂林市雁山区柘木镇奇峰岭创意园1号
(4)法定代表人:古书华
(5)注册资本:2,500万元
(6)公司控股比例:100%
(7)经营范围:生产配合饲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饲料、饲料原料辅料、饲料添加剂、密养兽药的技术开发、农业生物技术产品的开发与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技术知识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范围:商品技术进出口业务;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根据广西嘉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桂嘉计年审字(2018)第15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桂林大北农资产总额为3,470.02万元,负债总额为649.7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823.23万元;2017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4,475.30万元,净利润为449.5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为18.73%。
截至2018年9月30日,桂林大北农资产总额为4,463.06万元,负债总额为1,509.2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953.78万元;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2,428.31万元,净利润为134.5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为33.82%(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总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2)贷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3)担保期限: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期限为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融资的还款到期之日起两年;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五、为湖南大北农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1.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湖南大北农拟向中国光大银行长沙望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融业务,该笔授信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不超过2,200万元。
2.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1)被担保单位名称:湖南大北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06月16日
(3)注册地址:湖南望城经开区金星路168号
(4)法定代表人:周业军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集团控股比例:100%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被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失信信息并向相关方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公司自(2018)鄂1012执2624号案件、(2018)鄂1012执2625号案件、(2018)鄂1012执2626号案件、(2018)鄂1012执2627号案件及(2018)鄂1012执2628号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公司核实,上述案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之股东北京首赫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赫投资”)与武汉信宜小狐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宜狐狸”)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关于公司股权托管暨融资担保合同纠纷案》,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显示涉金额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为该借款合同纠纷案,对此借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因公司作为共同被告未在期限内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确定的给付义务,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公司采取的措
公司知悉前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后,即首赫投资发出了《督促函》,督促首赫投资尽快与债权人协调处理该案件,并协助债权人及法院办理相关解除手续,消除涉案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首赫投资就该事项的办理进展情况,并密切关注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利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协调债权人及法院尽快解决该案件,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登载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8-117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紧急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嘉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信息披露

(7)经营范围:配合饲料的生产;浓缩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浓缩饲料销售;配合饲料销售;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销售;兽药经营、农业技术开发服务、普通货物运输;猪的饲养;动物保健品的技术开发;农产品进出口;农业产业、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5103001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湖南大北农资产总额为23,778.44万元,负债总额为55,497.1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8,281.30万元;2017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830.81万元,净利润为2,667.4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为30.32%。
截至2018年9月30日,湖南大北农资产总额为28,163.96万元,负债总额为9,557.7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9,606.07万元;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124.1698万元,净利润为1,324.7875元,资产负债率为为30.39%(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总担保金额:不超过2,200万元人民币;
(2)贷款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沙望城支行;
(3)担保期限: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期限为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融资的还款到期之日起两年;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六、为四川德阳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1.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四川德阳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该笔授信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于2017年11月7日,对四川德阳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告编号:2017-132),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德阳的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并由四川德阳的其他股东提供担保。
2.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1)被担保单位名称:四川德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07月03日
(3)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二段722号3栋1单元21层21101号
(4)法定代表人:杨阳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公司控股比例:59%
(7)经营范围:农业技术开发、销售;饲料、饲料原料、水产品、农副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据北京中农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中农审字[2018-12]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四川德阳资产总额为24,491.00万元,负债总额为12,777.6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1,713.32元;2017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7,571.16万元,净利润为1,960.7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为52.17%。
截至2018年9月30日,四川德阳资产总额为26,347.94万元,负债总额为19,527.4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0,420.54万元;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7,538.46万元,净利润为-1,478.1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为60.45%(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总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2)贷款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3)担保期限: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期限为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融资的还款到期之日起两年;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嘉生先生、魏志华先生、福建天农、福州生物、桂林大北农、湖南大北农、四川德阳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且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有效的担保范围之内,贷款主要为经营发展所需,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同意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前次报告期末,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514,145.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21,647.28万元)的50.33%,实际担保金额为314,166.40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210,301.05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147,818.83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逾期金额为0万元,子公司对客户担保的逾期金额为3980.08万元。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8-161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口头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周二)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的董事会议,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常德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不动产(证号为:津国用(2012)第1215号及津房地产权证津0051145号、0051146号、0051147号、0051148号、0051149号、0051150号)作为抵押,向湖南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不超过1,500万元。
(2)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哈尔滨绿色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不动产(证号为: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8466号)作为抵押,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宾县支行申请抵押贷款不超过1,480万元。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汉中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湖南大北农科技有限公司和史俊鹏先生持有的汉中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质押,向陕西信合城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股权质押贷款不超过2,000万元。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8-162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口头、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周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出席监事会主席李宇恒主持,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8-118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紧急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陈丹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过全体监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长期增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监事陈丹女士对本次监事会赞成。

本次会议选举陈丹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监事会主席简历如下:陈丹女士,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清华大学软件学院系统实验室主任助理,北京大易联合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华泰中农投资有限公司集团资金核算部主管,2011年11月至今任北京赫美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汉旗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间接持有公司23.16%的股权。陈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8-119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管理决策,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及提名,同意黄裕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同意聘任黄裕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命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黄裕隆先生现任速率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兼中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字设计中心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黄裕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
黄裕隆先生简历;

监事会认为,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8-162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336,570.526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94,941,655.00元。
基于对公司稳健的盈利能力、良好的财务状况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考虑广大股东、投资者的利益和诉求要求,在符合《公司章程》,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由公司总会议案审议通过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议案,时机适宜,提议以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4,242,903,866股,扣除公司回购股份85,556,083股,即4,157,347,7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2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股利金额为 299,335,520.30元。本不进行资产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公司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范围内,以不超过人民币10元(含)的价格使用自有资金或公司A股账户自有资金回购(公告编号:2018-069)。2018年6月6日,公司发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三、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权益分配方案,2018年5月9日为公司除权除息日,公司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每股不超过8元调整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1.925元(公告编号:2018-097)。
截至2018年11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回购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85,556,0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成交最高价为5.4054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1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48,557,553.96元(含交易费用)。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共计85,556,083股自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日起失去表决权,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三、回购股份事项
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监事会有关,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其他说明
1、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8-164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增加长期借款占比,盘活公司资产,切实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协议》,以公司持有的部分设备作为融资租赁物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租赁设备价值5,000万元,融资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1年。

公司与该融资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审批。

二、交易对手(出租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9月28日
3.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罗光志

5.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小区知春路76号冠信大厦408 800间
6.经营范围:融资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联合保理(不含融资性担保);投资管理;财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资产管理。
三、融资租赁业务概述
1.租赁物:生产、办公设备作为租赁标的物
2.租赁设备购价不超过5,000万元
3.租赁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
4.租赁资产:售后回租方式
5.租赁期限:1年
6.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友联融资租赁公司所有,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公司按留购价100元支付款项后,租赁设备所有权归还公司。
上述内容属实,具体资金金额和期限将以友联融资租赁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使公司获得经营需要的长期资金支持。
2、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到公司对租赁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业务的开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8-166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裕隆先生,1961年出生,籍贯中国台湾,国民党员,1988年至今,为台湾经典精品民宿品牌“Waviva魔法王国”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北京赫美思路火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同时为北京市科农业人才培训导师,北京蓝色科技培训中心创始人。黄裕隆先生具有丰富的生态治理、田园综合体运营经验,深入生态环保领域,现为华南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副总干事。

黄裕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于2018年12月24日下午15:00时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临时)会议,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下午15:00时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此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第四届监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3日(星期日)至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3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集程序
1.会议召集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通知时间: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
四、会议召开地点
(1)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号NEO大厦A8楼2楼公司会议室。
(2)会议投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会议登记方式
(1)于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2月17日下午15:00时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六、会议费用承担
(1)参会人员的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2)与会人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注册。
七、授权委托书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托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登记地点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除股东持会议书面通知外,会议还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股东大会上公布本次会议的具体议程及内容,具体表述见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第四届监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3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有效。
(1)现场投票:表决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